

#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(草案)〉的议案》二项议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，提升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通过制定切实有效的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及其他内控措施，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。

